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取消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紅股行（「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具相同涵義。

在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i)完成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紅股發行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董事會宣佈由於在刊發該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低於1港元。由於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A條的規定，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紅股發行。因此，不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紅股發行的決議案，及不需要就有關考慮紅股發行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日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重新考慮進行紅股發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